

中共安徽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23〕47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共青团项目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单位、各有关部门：

为推进共青团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深化党的群团组织改革，努力培育有特色有成效的团学工作品牌，有计划地引导各级团组织创先争优。经校党委研究，制定《安徽艺术学院共青团项目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安徽艺术学院共青团项目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团十九大部署，推进共青团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深化共青团和学生会改革，努力培育有特色、有成效的团学工作品牌，安徽艺术学院设立共青团建设项目和共青团理论研究课题。以项目建设和理论研究的方式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导学校各级团组织工作创新实践，充分发挥项目建设成果的示范作用，推动团学工作质量全面创优全面提升。

第二条 共青团建设项目包括：“样板团支部”等；共青团理论研究课题包括：校级委托项目、校级重点项目和校级一般项目。为加强对共青团各类项目和课题的建设指导和统筹管理，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共青团建设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一）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鼓励各团组织根据工作重点任务和项目建设标准积极申报。

（二）共青团建设项目实行教师、学生双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组织人员分工、计划实施、经费使用、结题总结、档案

管理等工作。

（三）申报团组织须规范填写项目申报书，经二级学院团总支研究后，报二级学院党总支审议通过，之后报学校团委进行集中评议，校团委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后提请校党委会审批，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

第四条 共青团理论研究课题的申报与立项

（一）校团委每年发布通知，鼓励各团组织及个人积极申报。

（二）每个申请者同一年度限申请 1 项课题。已获得国家、省部、市厅级资助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及已发表出版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不得将已有的研究成果作为项目申报。同级别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两项，上一年度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

（三）共青团理论研究课题包括委托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1. 委托项目是指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根据团学工作重点任务推进需要，委托一个或若干团组织围绕学校团学工作某方面重点、难点进行工作探索或工作试点。受委托单位须按照委托内容及要求进行申报。

2.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以各团组织或个人为主体，按照当年发布的课题申报要求进行选题和申报。

（四）申报人须规范填写申报书（见附件 2），就选题目的

及意义、已具备的工作基础、研究思路及方法、预期成效及成果形式等进行阐述。

（五）立项评审采取初审和复审方式进行。申请者所在单位负责申报人资格和意识形态初审，校团委负责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的规范性初审。复审由评议专家审阅申报材料，校团委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形成立项意见，报校党委审批，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

（六）获得立项的共青团理论研究课题等同校级科研课题，作为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三章 建设与支持

第五条 共青团建设项目的建设与支持

（一）获校级立项的共青团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

（二）对于立项项目，学校以适当形式给予扶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建设经费、提供培训支撑、加强宣传报道、优先选送评奖等，同时纳入分管和联系的校领导指导内容。

（三）获批校级立项的团支部项目，给予 4000 元建设经费资助；获批校级立项的团总支项目，给予 6000 元建设经费资助；获批省级及以上立项的，按照 1:1 比例配套建设经费。建设项目的经费列入团学工作专项经费年度预算，在项目立项时全额拨付。

第六条 共青团理论研究课题的建设与支持

（一）获校级立项的共青团理论研究课题建设周期为 1 年。

（二）经费支持标准由校党委研究决定，列入团学工作专项经费年度预算。对于个别需要加大支持力度的重点项目，可以单独提出申请，建设经费在项目立项时全额拨付。

（三）经费使用及管理原则上参照学校教学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管理与结项

第七条 共青团建设项目的管理与结项

（一）共青团建设项目立项、结项及评优情况列入二级学院党建考核、共青团和学生会改革评估考核、团组织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评价指标。

（二）与校外单位合作申请项目，须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任务目标、项目分工、经费分配等。合作协议须经校团委审核。

（三）获批立项的团组织要结合工作实际，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项目建设情况。要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管理。

（四）校团委对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于不具备完成任务所需条件和能力的项目，或一直未按计划开展的项目，报校党委同意，可作出中止或撤销项目的处理。

（五）因干部人事调整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继续牵头项目建设的，一般由岗位接任者继续完成项目建设；因客观原因导

致项目建设无法推进或难以按期完成的，一般应在中期检查时提交终止建设或延期结项的申请。终止项目建设的，剩余建设经费由学校收回。延期结项的，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六）结项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先参照相应的项目建设标准和工作任务指南对标对表，做好自查总结。应提交结项报告和支撑材料，并加盖二级学院团总支公章，结项材料需经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审定。

（七）校团委根据每个项目的立项时间开展结项验收工作，将从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重要举措落实情况、示范作用发挥情况、信息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负面清单自查自纠情况等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估。

（八）项目验收通过的单位授予“样板团支部”等称号，并直接评选为校级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支书直接评选为校级年度“优秀团干部”，同时做好先进典型的树立推广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条 共青团理论研究课题的管理与结项

（一）与校外单位合作申请课题，须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任务目标、项目分工、经费分配等。合作协议须经校团委审核。

（二）校团委对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于不具备按计划完成任务所需条件和能力的课题，或一直未按计划开展的课题，报校党委同意，可作出中止或撤销的处理。

（三）在项目进行中，凡是要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改变项目名称、项目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改变最终成果形式或有其他重大变化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校团委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结项评审时要对课题研究是否达到结项要求进行研判，对于建设情况较好的项目，择优进行表彰。对于未通过结项评审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不得申请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未完成建设前不得再申请新的项目。

（五）校团委集中组织开展课题结项验收工作。一般项目的结项评审以书面评审为主，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结项评审以审核书面材料结合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应提交的结项材料包括经费使用表、结项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

第九条 结项材料的要求

（一）结项报告要根据项目特点凸显以下内容：

1. 制度建设类项目应在报告中着重体现有关制度设计的考虑、制度特色、运行效果等。

2. 工作实践类项目应在报告中着重体现有关工作的方法、载体、特色、成效和可供借鉴的经验等。

3. 共建合作类项目应在报告中着重体现双方需求、合作过程、合作成果和深化合作的设想等。

4. 案例集成类项目应在报告中着重体现不同案例的特色、

作用及适用情况等。

（二）结项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运行有效的团学工作制度机制；
2. 优秀的团学工作实践方法、典型案例；
3. 共青团组织建设或思政工作品牌、载体；
4. 有一定影响力的宣传报道、宣传平台、网络阵地；
5. 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调研报告、音视频资料等；
6. 经验推广和辐射带动的成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是管理学校各类共青团建设项目和理论研究课题的依据，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各级团组织及项目负责人应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